

國立成功大學八十八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八十九年六月廿一日九時〇分

地點：國際會議廳第二演講室

出席：李建二 沈清良 何東波 洪敏雄 黃定鼎 黃煌輝 涂永清 李羅權 王駿發 王乃三
高 強（陳梁軒代） 薛天棟 葉純甫 賴溪松 楊明宗 利德江 葉正蓉 李丁進
彭富生（陶筱然代） 譚伯群 張志強 葉茂榮（蔡明田代） 廖美玉 李慶雄 王 琪
范光棣（高燦榮代） 閔振發 吳天賞 余樹楨 麥愛堂 李森墉 劉濱達 楊毓民
吳宗憲（簡仁宗代） 溫紹炳 黃肇瑞 方一匡（李宇欣代） 蔡長泰 張嘉祥 黃明哲
鄭國順 林享博 蕭世文（陳建旭代） 葉宣顯 鄭芳田（翁麗梅代） 陳梁軒 丁國樑
簡金成 任眉眉 潘偉豐 張敏政 黎煥耀 簡伯武 林銘德 葉才明 陳清惠 徐阿田
蔡朋枝（曾蕓挺代） 張保民 李坤崇 蔡志方 宋鼎宗 葉政欣 陳怡良 高實政
許瑞麟 方永富 傅永貴 楊友偉 田 聰 孫亦文 何瑞文 江威德 陳建富 簡仁宗
陳特良 陳進成 徐德修 歐善惠 高家俊 游保杉 徐明福（張 沂代） 王榮泰
張冠諒 吳鴻文 葉光毅 陳建旭 張克勤 趙怡欽 苗君易（鐘光民代） 黃汝賢
陳春益 葉誌崇 呂金河 靳應臺 陳志鴻 楊倍昌 林以行 翁舷誌 張智仁 劉清泉
林炳文（賴吾為代） 陳美津 黃英修 顏妙芬 饒夢霞 許壽亭 王素貞 陳明輝
嚴伯良 楊福來 鍾光民 李金駿

主席：翁 鴻 山

記錄：江 芬 芬

壹、報告事項

- 一、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修正後予以確認。第五案為特殊個案，其合約請送附設醫院諮議委員會審查其內容是否對本校有實質之利益，再送醫學院院務會議討論，於下次校務會議報告。
- 二、主席報告：
 - （一）校長遴選委員已開始進行推舉，請各學院兼持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推舉各類候選人。
 - （二）原有的校長遴選辦法為八十二年所制定，因時空變遷，許多因素如校長候選人的資格、學生代表是否參與、校長出缺至新校長到任期間的應變…等，都須再予討論，請研發處於下學期召開座談會或公聽會研議。
- 三、各一級單位及各委員會報告：（略）。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八十九學年度本校學生團體保險依法公開招標，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會計室代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最新解釋，本案應依採購法辦理招標。
- 二、依教育部台（88）訓（二）字第八八0七八一二一號書函規定，學生團體保險變更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 三、本學保契約條款規格書係參考台灣大學規格書內容，調高學生身故保險金為一百萬元。
- 四、本案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轉請總務處辦理招標事宜。

擬辦：

- 一、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八十九學年度起實施。
- 二、次學年度起，除契約條款第五條之保險期間更新外，其餘未作變更時，得逕于公告招標，毋需再送本會討論。

決議：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性別歧視及性侵犯防治實施辦法」第十條條文及流程圖，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台（八八）訓（三）字第八八一三五二二九號辦理。
- 二、依來函說明（二），將「並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校園事件通報管理系統實施要點，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當地性侵害防治中心通報之」加於「本辦法」第十條之後。
- 三、依來函說明（三）所需，明訂執行單位或刪除流程圖中之「其他」，以利事權統一。
- 四、本案已於89.3.15本校第一〇四次校務企劃座談會修訂通過，擬請本次校務會議追認。

決議：通過（附件一）。

第三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組織規程」（附件二），提請討論。

擬辦：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施行。

決議：請研發處將八十八學年度第三次及第四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之組織變更一併修改呈報教育部。

第四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訂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經費稽核委員推選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依教育部來函之『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為母法訂定相關辦法及設置要點。
- 二、本案之經費稽核設置要點擬取代現行『國立成功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

決議：修正通過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附件三）、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附件四）、經費稽核委員會推選辦法（附件五）。

第五案

提案單位：社科院亞太研究中心

案由：教育部修訂「國立成功大學亞太研究中心設置辦法」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院「國立成功大學亞太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已提報教育部審核，經函覆修正條文。
- 二、本院於四月廿八日院務會議中已通過本修正條文案。
- 三、依本校規定修正條文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再報部核定。

決議：通過（附件六）。

第六案

提案單位：電算中心

案由：擬修訂電子計算機中心名稱及電子計算機中心組織之名稱、職掌，提請討論。

說明：(1). 本案經八十九年二月一日電子計算機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提出草案送校務會議討論。

(2). 電算中心擬更改名稱為：

- a.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 b. 計算機與網路服務中心

(3). 電算中心擬更改四組名稱為：

- a. 行政諮詢組
- b. 網路作業組或網路組
- c. 教學服務組
- d. 校務資訊組

擬辦：經討論通過後，修訂中心設置辦法並配合修改本校組織規程，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行。

決議：修正通過。電算中心更名為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四組名稱為行政諮詢組、網路作業組、教學研究組及校務資訊組。

第七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訂「本校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五條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提經八十九年四月廿四日本校八十八學年度第五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在案。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左：

擬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五、曾以留職方式在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一個學期（含）以上未在校授課者，其申請休假研究之服務年數應自返校後之新學期開始重新計算。前述進修、研究、講學如在本校連續任專任教授或副教授滿三年以上申請者，於申請休假研究時，其在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未在校授課每一學期應予扣減服務年資三年半以抵充休假研究時間，剩餘之服務年資可自返校後之新學期累計計算申請休假研究服務年數，惟須履行進修、研究、講學期滿返校服務義務年限屆滿後始可申請休假研究，如因情況特殊，經系所、院、校教評會通過，並陳奉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五、曾以留職方式在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一個學期（含）以上未在校授課者，其申請休假研究之服務年數應自返校後之新學期開始重新計算。	一、任教年資不分長短，均一律自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返校之新學期開始重新計算休假研究之服務年數、似欠合理，故增訂任教三年半以上申請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者，其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每一個學期應予扣減服務年資三年半抵充休假研究時間，剩餘之服務年資可累計計算申請休假研究服務年數，以資公平並維護其權益。 二、又配合本校教師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申請作業要點之規定，允宜履行返校服務義務年限期滿後始可再休假研究，惟如因情況特殊，經系所、院、校教評會通過，並陳奉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三、檢附「本校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一份（附件七），請參閱。

決議：修正通過。

參、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為使非海外學人，因特殊情況得比照海外回國學人，申請配住海外回國任教教師臨時眷舍案，能公允客觀，依法有據，擬修訂本校『海外回國任教教師臨時眷舍借住管理辦法』（附件八），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八十八學年度宿舍配借及管理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擬修訂本校海外回國任教教師臨時眷舍借住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為：『凡未符合本辦法第二條條件之本校新聘編制內專任教師，因特殊情況，由相關系所推薦，教務長會簽意見，並經校長核准者，得比照旅外學人，依本辦法規定，申請配借臨時眷舍。』，原第十二條改為第十三條。

決議：修正通過。

肆、散會：（中午十二時三十分）。

國立成功大學八十八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八十九年六月廿一日九時〇分

地點：國際會議廳第二演講室

出席：李建二 沈清良 何東波 洪敏雄 黃定鼎 黃煌輝 涂永清 李羅權 王駿發 王乃三

高 強（陳梁軒代） 薛天棟 葉純甫 賴溪松 楊明宗 利德江 葉正蓉 李丁進

彭富生（陶筱然代） 譚伯群 張志強 葉茂榮（蔡明田代） 廖美玉 李慶雄 王 琪

范光棟（高燦榮代） 閔振發 吳天賞 余樹楨 麥愛堂 李森墉 劉濱達 楊毓民

吳宗憲（簡仁宗代） 溫紹炳 黃肇瑞 方一匡（李宇欣代） 蔡長泰 張嘉祥 黃明哲

鄭國順 林享博 蕭世文（陳建旭代） 葉宣顯 鄭芳田（翁麗梅代） 陳梁軒 丁國樑

簡金成 任眉眉 潘偉豐 張敏政 黎煥耀 簡伯武 林銘德 葉才明 陳清惠 徐阿田

蔡朋枝（曾蕓挺代） 張保民 李坤崇 蔡志方 宋鼎宗 葉政欣 陳怡良 高實政

許瑞麟 方永富 傅永貴 楊友偉 田 聰 孫亦文 何瑞文 江威德 陳建富 簡仁宗

陳特良 陳進成 徐德修 歐善惠 高家俊 游保杉 徐明福（張 汧代） 王榮泰

張冠諒 吳鴻文 葉光毅 陳建旭 張克勤 趙怡欽 苗君易（鍾光民代） 黃汝賢

陳春益 葉誌崇 呂金河 靳應臺 陳志鴻 楊倍昌 林以行 翁眩誌 張智仁 劉清泉

林炳文（賴吾為代） 陳美津 黃英修 顏妙芬 饒夢霞 許壽亭 王素貞 陳明輝

嚴伯良 楊福來 鍾光民 李金駿

主席：翁 鴻 山

記錄：江 芬 芬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修正後予以確認。第五案為特殊個案，其合約請送附設醫院諮議委員會審查其內容是否對本校有實質之利益，再送醫學院院務會議討論，於下次校務會議報告。

二、主席報告：

（一）校長遴選委員已開始進行推舉，請各學院兼持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推舉各類候選人。

（二）原有的校長遴選辦法為八十二年所制定，因時空變遷，許多因素如校長候選人資格、學生代表是否參與、校長出缺至新校長到任期間的應變：等，都須再予討論，請研發處於下學期召開座談會或公聽會研議。

三、各一級單位及各委員會報告：（略）。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八十九學年度本校學生團體保險依法公開招標，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會計室代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最新解釋，本案應依採購法辦理招標。

二、依教育部台（88）訓（二）字第八八〇七八一二一號書函規定，學生團體保險變更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三、本學保契約條款規格書係參考台灣大學規格書內容，調高學生身故保險金為一百萬元。

四、本案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轉請總務處辦理招標事宜。

擬辦：

一、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八十九學年度起實施。

二、次學年度起，除契約條款第五條之保險期間更新外，其餘未作變更時，得逕于公告招標，毋需再送本會討論。

決議：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性別歧視及性侵犯防治實施辦法」第十條條文及流程圖，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台（八八）訓（三）字第八八一三五二二九號辦理。
- 二、依來函說明（二），將「並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校園事件通報管理系統實施要點，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當地性侵害防治中心通報之」加於「本辦法」第十條之後。
- 三、依來函說明（三）所需，明訂執行單位或刪除流程圖中之「其他」，以利事權統一。
- 四、本案已於89.3.15本校第一〇四次校務企劃座談會修訂通過，擬請本次校務會議追認。

決議：通過（附件一）。

第三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組織規程」（附件二），提請討論。

擬辦：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施行。

決議：請研發處將八十八學年度第三次及第四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之組織變更一併修改呈報教育部。

第四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訂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經費稽核委員推選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依教育部來函之「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為母法訂定相關辦法及設置要點。
 - 二、本案之經費稽核設置要點擬取代現行「國立成功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
- 決議：修正通過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附件三）、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附件四）、經費稽核委員會推選辦法（附件五）。

第五案

提案單位：社科院亞太研究中心

案由：教育部修訂「國立成功大學亞太研究中心設置辦法」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院「國立成功大學亞太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已提報教育部審核，經函覆修正條文。
 - 二、本院於四月廿八日院務會議中已通過本修正條文案。
 - 三、依本校規定修正條文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再報部核定。
- 決議：通過（附件六）。

第六案

提案單位：電算中心

案由：擬修訂電子計算機中心名稱及電子計算機中心組織之名稱、職掌，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案經八十九年二月一日電子計算機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提出草案送

校務會議討論。

（2）電算中心擬更改名稱為：

a.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b. 計算機與網路服務中心

（3）電算中心擬更改四組名稱為：

a. 行政諮詢組

b. 網路作業組或網路組

c. 教學服務組

d. 校務資訊組

擬辦：經討論通過後，修訂中心設置辦法並配合修改本校組織規程，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行。
決議：修正通過。電算中心更名為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四組名稱為行政諮詢組、網路作業組、教學研究組及校務資訊組。

第七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訂「本校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五條條文，提請 討論。

- 說明：
- 一、本案業提經八十九年四月廿四日本校八十八學年度第五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在案。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左：

擬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曾以留職方式在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一個學期（含）以上未在校授課者，其申請休假研究之服務年數應自返校後之新學期開始重新計算。前述進修、研究、講學如在本校連續任專任教授或副教授滿三年以上申請者，於申請休假研究時，其在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未在校授課每一學期應予扣減服務年資三年半以抵充休假研究時間，剩餘之服務年資可自返校後之新學期累計計算申請休假研究服務年數，惟須履行進修、研究、講學期滿返校服務義務年限屆滿後始可申請休假研究，如因情況特殊，經系所、院、校教評會通過，並陳奉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五、曾以留職方式在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一個學期（含）以上未在校授課者，其申請休假研究之服務年數應自返校後之新學期開始重新計算。	一、任教年資不分長短，均一律自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返校之新學期開始重新計算休假研究之服務年數、似欠合理，故增訂任教三年以上申請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者，其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每一學期應予扣減服務年資三年半抵充休假研究時間，剩餘之服務年資可累計計算申請休假研究服務年數，以資公平並維護其權益。 二、又配合本校教師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申請作業要點之規定，允宜履行返校服務義務年限期滿後始可再休假研究，惟如因情況特殊，經系所、院、校教評會通過，並陳奉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三、檢附「本校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一份（附件七），請參閱。
決議：修正通過。

參、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為使非海外學人，因特殊情況得比照海外回國學人，申請配住海外回國任教教師臨時眷舍案，能公允客觀，依法有據，擬修訂本校『海外回國任教教師臨時眷舍借住管理辦法』（附件八），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八十八學年度宿舍配借及管理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擬修訂本校海外回國任教教師臨時眷舍借住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為：『凡未符合本辦法第二條條件之本校新聘編制內專任教師，因特殊情況，由相關系所推薦，教務長會簽意見，並經校長核准者，得比照旅外學人，依本辦法規定，申請配借臨時眷舍。』，原第十二條改為第十三條。

決議：修正通過。

肆、散會：（中午十二時三十分）。

國立成功大學性別歧視及性侵犯防治實施辦法

87.6.10 八十六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
88.10.20 八十八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89.6.21 八十八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為預防及處理性別歧視和性侵犯，特訂定性別歧視及性侵犯防治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目的在於推動本校教職員工生建立正確的兩性平等觀念，並就性別歧視和性侵犯之相關問題，採取預防及處理措施，以建立一個免於恐懼威脅的教育環境。

第三條 本辦法所指性別歧視是指本校教職員工生在工作與教育訓練之環境、機會與待遇因性別而有差異者。性侵犯是指以不正當性意涵、性引誘之口語、文字或身體行為造成他人心理或身體傷害之行爲。

第四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有阻止申訴性別歧視和性侵犯事件者，亦屬本辦法之適用範圍。

第二章 組織及職權

第五條 為預防、宣導與處理有關性別歧視和性侵害之申訴案件，特設置性別歧視及性侵犯防治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六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七名，由教師代表十一名、職工代表兩名及學生代表四名組成之。委員任期兩年，得連任，由校長聘任之。委員會之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之。議案如不涉及學生者，開會時學生代表不必出席會議。相關處理人員有涉入個案情事者，應迴避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教師代表宜自婦女與性別研究、社會、法律、心理、醫療等相關領域專長教師中由校長優先遴聘之，學生代表由學生會產生，職工代表由職工聯誼會產生，報請校長聘任之。委員之聘任宜考慮性別均衡之原則。女性委員名額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為防止及處理本辦法第三條行為之發生，本委員會應進行下列工作：

- 一、宣導正確的兩性平等觀念，並教育教職員工生防範性別歧視和性侵犯行為。
- 二、設置專用信箱和申訴專線，接受申訴。
- 三、對相關案件進行調查、調解及仲裁。
- 四、針對相關個案提供危機處理，並視需要轉介當事人至專責機構或本校輔導中心進行心理輔導或治療。
- 五、對性別歧視和性侵犯的預防、處置作定期的評估及檢討，並定期舉行性別議題之研討。
- 六、編印「學校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與防治手冊」及相關資料，並廣為宣導。

第三章 申訴與處理

第九條 申訴程序如下：

- 一、發生本辦法第三條所列事項之本校教職員工生應以正式具名之書面資料或口頭方式，經由本委員會之專用信箱及申訴專線或向其所屬之單位主管提出申訴。
- 二、對於已公開之相關案件雖未經當事人提出申訴，為維護校譽與本校教職員工生之權益，本委員會應主動處理。處理程序同申訴案件方式。

三、本委員會受理申訴後，應於七日內進行處理。若有調查之需要，應指派三人以上之委員成立專案小組，並於六十日內提出調查報告。但重大案件者得於三個月內提出。

四、處理期間，當事人可以要求輔佐人陪同接受調查。輔佐人得由當事人自行指定，本委員會亦得邀請相關人員參與調查工作。

五、申訴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出席，並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贊成後決議。

六、調查結束後，委員會應就調查過程及決議，向校長、相關當事人及其主管提出報告，並要求處置。當事人若有不服，可依本辦法第十五條申請仲裁。

第十條 學校教職員工生確涉入性騷擾或性侵犯事件應依相關法令予以懲處。對在心智喪失、精神耗弱等狀況下之受害人實施性行為者，不得以受害人無拒絕為由規避性侵犯責任。並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校園事件通報管理系統實施要點，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當地性侵害防治中心通報之。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委員、學生輔導中心人員、輔佐人及參與調查之相關人員，應以謹慎嚴肅的態度處理相關案件，對雙方當事人應充分尊重與保護，以避免二度傷害，對申訴個案之個人資料亦應負絕對保密之義務。並配合校內外相關資源系統，明確訂定危機處理、通報申訴、輔導轉介流程，執行單位及其協助程序。

第十二條 申訴者如因個人權益考量要求暫緩調查，本委員會得視情況決定之。如該案已進入司法程序則暫停調查。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若證實申訴不實，本委員會應作成懲處之建議。學生交由學生事務處依規定處理，職工分別交由人事室或總務處，教師交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

第四章 調解及仲裁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為顧及當事人雙方的權益，對於申訴案件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指派專案小組進行調解。

第十五條 調解程序如下：

- 一、調解之前應先有詳盡的個別會談，以了解雙方立場，並提出初步評估。
- 二、召開調解會議，除申訴者和被控者應出席外，雙方均可由輔佐人陪同。
- 三、事件經調解成功者，應做成調解書，並應經雙方當事人簽字。
- 四、調解不成者，則提付仲裁。

第十六條 本委員會對於提付仲裁之申訴案件應組成仲裁小組處理之。仲裁小組置委員五人，其中一名為主任委員，由本委員會召集人擔任之，餘由本委員會提派兩名、受仲裁之兩造各提一名組成之。仲裁須經三分之二以上之仲裁委員通過後決議，並呈校長核備。仲裁生效後，本委員會不再受理同案之申訴或請求仲裁。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委員會之庶務由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組協助處理，對外發言由祕書室統籌辦理。

第十八條 有關推動本辦法所需經費，在本校相關支出項目下支應。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八十九年六月

原條文	新修訂條文	說明
第六條	第六條及附表一 八十九學年度增設系所 一、文學院 (五)台灣文學研究所：碩士班 三、工學院 (十二)工業設計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十八)製造工程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十九)微電子工程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四、管理學院： (六)國際企業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八)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班。 五、醫學院： (十六)公共衛生研究所：碩士班。 (十七)細胞生物與解剖學研究所：碩士班。	八十八年十二月廿八日教育部台(八八)高(一)字第八八一六三七一五號函核定
第七條 四、圖書館：置館長一人，掌理館務事項，並置秘書一人。下設採編、期刊、典藏、閱覽、系統資訊五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得另設院分館，各分館置主任一人。	第七條 四、圖書館：置館長一人，掌理館務事項，並置秘書一人。下設採編、期刊、典藏、閱覽、資訊服務、多媒體視聽、系統管理七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得另設院分館，各分館置主任一人。	八十八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八條 四、夜間部：置主任一人，掌理夜間教學相關事項，並得置秘書一人。下設教務、學生事務、總務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	第八條 刪除(以下項次則依序遞補) 六、生物科技中心：置主任一人，掌理生物科技中心相關業務。下設教學、研究、企劃三組，各組置召集人一人。 七、藝術中心：置主任一人，掌理藝術中心相關業務。下設展示、演藝、教育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	夜間部將於八十九學年度停止設置，故第四項刪除。 八十八年十月三十日台(八八)高(二)字第八八一三四八九一號函核定 八十八年十一月十日台(八八)高(二)字第八八一四〇四五四號函核定

第十三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為校務最高決策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 校務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研究總中心主任、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會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軍訓室主任、體育室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校友聯絡中心主任、附設醫院院長、附設空中商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校務主任、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校務主任及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一人、助教代表一人、職員代表四人、工友代表一人、學生會會長、大學部各學院學生代表各一人、研究生代表二人組成。 校務會議由校長擔任主席，教師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 校長得邀請或指定其他單位主管或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本規程所稱教師代表指未兼任學術或行政主管之教師。 各單位若選出之教師代表兼任學術或行政主管時，由秘書室依各學院分配名額，函請有關學院遞補相對名額的未兼學術或行政主管之教師代表。	第十三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為校務最高決策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 校務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研究總中心主任、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會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軍訓室主任、體育室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校友聯絡中心主任、附設醫院院長、附設空中商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校務主任、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校務主任及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一人、助教代表一人、職員代表四人、工友代表一人、學生會會長、大學部各學院學生代表各一人、研究生代表二人組成。 校務會議由校長擔任主席，教師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 校長得邀請或指定其他單位主管或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本規程所稱教師代表指未兼任學術或行政主管之教師。 各單位若選出之教師代表兼任學術或行政主管時，由秘書室依各學院分配名額，函請有關學院遞補相對名額的未兼學術或行政主管之教師代表。	增列 生物科技中心主任 藝術中心主任
第十七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研究總中心主任、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軍訓室主任、體育室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校友聯絡中心主任、附設醫院院長、附設空中商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校務主任、附設高級工業職業補習學校校務主任組成。校長為主席，討論有關重要行政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第十七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研究總中心主任、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軍訓室主任、體育室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校友聯絡中心主任、附設醫院院長、附設空中商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校務主任、附設高級工業職業補習學校校務主任組成。校長為主席，討論有關重要行政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增列 生物科技中心主任 藝術中心主任
第二十三條 六、圖書委員會：研議有關圖書館政策及發展事項。 圖書館館長（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及由校長聘請教師若干人組成，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第二十三條 六、圖書委員會：研議有關圖書館政策及發展事項。 圖書館館長（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及由校長聘請教師若干人組成，任期二年，得連任之。	八十八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十九、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有關校園倫理、學生權益、學生重大獎懲案件之申訴與評議。

各學院推薦教師二人、體育室推薦教師一人及大學部各學院學生代表各一人、研究生一人組成，互選一人為主席。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本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十九、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有關學生於學校之懲戒或行政措施認為有不當并致損及學生個人之權益，經正常行政程序處理無法解決者之申訴與評議。

該辦法已於八十五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請周憲達報

學生事務長（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各學院推薦教師二人、非屬學院教師推薦一人（請教務處推薦）、學校教師會代表一人、大學部各學院學生代表一人及研究生代表一人（由學生會推薦）組成（以上委員請校長聘任），互選一人為主席。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另由學校聘請醫師、法學、社會學、心理學之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本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七條

本大學各學系主任及各研究所所長之產生，由各該學系、研究所組成推選委員會，公開徵求推薦人選推選二至三人報請該院院長及轉請校長擇聘之。

各系（所）推選委員會之組織、作業及有關系主任（所長）之推選及續任方式，由各系（所）務會議所制定之系主任（所長）推選辦法中規定之，該辦法經報請院長、校長核備後施行。

新設立之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由該院院長報請校長聘兼之。

本大學各學系主任及各研究所所長之產生，由各該學系、研究所組成推選委員會，公開徵求推薦人選推選二至三人報請該院院長及轉請校長擇聘之。

第二十七條

各系（所）推選委員會之組織、作業及有關系主任（所長）之推選及續任方式，由各系（所）務會議所制定之系主任（所長）推選辦法中規定之，該辦法經報請院長、校長核定後施行。

核備修正為核定

新設立之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由該院院長報請校長聘兼之。

體育室主任之產生，準用本條之規定。

體育室主任之產生，準用本條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研究總中心主任、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校友聯絡中心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附設醫院院長、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體育室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均須具備教授資格。本大學各處、館、室、中心分組辦事，所置之組長，必要時得由教師兼任之。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研究總中心主任、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校友聯絡中心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附設醫院院長、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體育室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均須具備教授資格。本大學各處、館、室、中心分組辦事，所置之組長，必要時得由教師兼任之。

增列
生物科技中心主任
藝術中心主任

校長任期三年為一任，得連任二次。
副校長及由教師兼任之其他主管任期三年為一任，得連任一次。非屬第廿六、廿七條由校長聘兼之。副校長及其他主管，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但如經新任校長續予聘兼者，得續任至任期屆滿為止。

校長任期三年為一任，得連任二次。
副校長及由教師兼任之其他主管任期三年為一任，得連任一次。非屬第廿六、廿七條由校長聘兼之。副校長及其他主管，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但如經新任校長續予聘兼者，得續任至任期屆滿為止。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八十九年六月廿一日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校務基金，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設置「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由校長任召集人，副校長、教務長、總務長、研發長、會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任期兩年。委員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關於學校教學、研究與推廣所需財源之規劃。
- 二、關於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所需財源之規劃。
- 三、關於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查。
- 四、關於校務基金財源之開闢。
- 五、關於校務基金經濟有效之節流措施。
- 六、其它關於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事項。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行政工作由祕書室支援。

第五條 本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由本校現有人員調充為原則。但為使校務基金之收入、保管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得進用專業經理人員若干人，其權利、義務、待遇與福利由校方於契約中明訂之。專業經理人員所需之人事及行政費用由校務基金中非屬政府編列預算撥付之經費支應。

第六條 本委員會得視任務之需要，分組辦事，其組成方式另訂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召開會議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八條 本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

「國立成功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

八十九年六月廿一日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有效監督校務基金之運用，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設置「國立成功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由校務會議成員推選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其委員推選辦法另訂之，但本委員會之委員不得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重疊。掌理本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本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

第三條 本委員會依法監督有關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其任務如下：

- 一、關於學校教學、研究與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經費稽核。
- 二、關於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與執行之經費稽核。
- 三、關於各項經費收支（包括捐贈收入）、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
- 四、關於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
- 五、關於學校資產增置、擴充、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
- 六、關於校務基金經濟有效之利用與開源節流措施之稽核。
- 七、其他經費稽核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召開會議時，得邀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派員列席。本委員會得經會議決議，經校長同意後，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行政工作由研發處支援，並提供必要之資料。

第六條 本委員會應於校務會議中提出有關校務基金收支、保管與運用之稽核報告。

第七條 本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備註：（本案通過後同時廢除現行「國立成功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八十六年三月五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者）

（附件四）

國立成功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推選辦法

八十九年六月廿一日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產生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委員，依國立成功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委員候選人由校務會議教授代表中選出，候選人不得為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

第三條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確定後，經本辦法第二條被推薦之委員候選人於校務會議中由校務會議代表無記名投票選舉，每人至多圈選十一人，得票數最高之十一人當選為委員，唯各學院均至少有一名保障名額。委員互選召集人，委員產生後由主任秘書主持召集人之推選會議。

第四條 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新任委員尚未產生前由前屆委員繼續執行任務。

第五條 委員在任期中如獲聘為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時，應即喪失其為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之身分。

第六條 委員會之成員因故出缺時，按當屆選舉得票數之多寡依次遞補，遞補之委員任期至原委員之任期止。

第七條 委員候選人之選務工作由秘書室負責執行。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五）

八、國立成功大學亞太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88.10.20)八十八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89.6.27)八十八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為因應國家二十一世紀之需要，配合本校社會科學院之發展，並推動跨學科、跨院校之學術研究，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在社科院下，特設置「國立成功大學亞太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設主任一人，綜理並推動中心業務，由院長商請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授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第三條 本中心得設研究室或研究群若干個。各研究室（群）設召集人（不領取主管加給）一人，由中心主任向院長推薦校內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之。各研究室設研究委員若干人，由召集人經中心主任向院長、校長推薦校內外學者專家聘兼之。召集人及研究委員任期均為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第四條 本中心為處理中心各項行政業務，得設行政人員一至二人，均自學校總員額內調整配置。

第五條 本中心簽請校長同意後，得另聘校外專家學者為榮譽顧問或榮譽研究員，任期一至三年，並得連任。

第六條 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 一、整合本校有關亞太研究之人力資源及研究計劃。
- 二、爭取及承接校外之委託，進行專題研究。
- 三、推動與本中心相關之校際、國際學術交流、研究及合作計劃。
- 四、舉辦與本中心相關之學術演講、研討會及國際會議。
- 五、出版與本中心相關之學術期刊及專著。
- 六、協助本校跨系所學程之規劃，支援本校之教學及研究。

第七條 有關建教合作計劃及其他校外委託研究項目之經費收支，依照會計程序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六）

國立成功大學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

86.06.11(85)學年度第五次校務會議通過
89.06.14(88)學年度第3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師學術研究品質，並與其他學校、學術研究機關（構）及研發單位進行學術交流，特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教授、副教授（以下簡稱本校教師），指經教育部審查合格者，副教授並須獲得長期聘任。

第三條：本校教師申請休假研究須符合左列資格條件：

一、在本校連續任專任教授或副教授七學期以上，得申請休假研究一學期。在本校連續任專任教授或副教授七年以上，得申請休假研究一學年，或分段休假研究兩個學期。分段休假研究應於核准之日起二學年內完成。

二、最近三年內有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之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論文，成績優良者。

第四條：申請休假研究前經核准借調其他機關（構）服務累計未逾四年並依規定鐘點返校授課且未支鐘點費者，折半計算服務年數。

第五條：曾以留職方式在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一個學期（含）以上未在校授課者，其申請休假研究之服務年數應自返校後之新學期開始重新計算。前述進修、研究、講學如在本校連續任專任教授或副教授滿三年半以上申請者，於申請休假研究時，其在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未在校授課每一學期應予扣減服務年資三年半以抵充休假研究時間，剩餘之服務年資可自返校後之新學期累計計算申請休假研究服務年數，惟須履行進修、研究、講學期滿返校服務義務年限屆滿後始可申請休假研究，如因情況特殊，經系、所、院、校教評會通過，並陳奉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休假研究人數，每所、系每年不得超過該所、系教授員額百分之十五、副教授員額百分之五之合計人數，不足一人者得以一人計，超過一人時之餘額得逐年累計。所系（科）合一者，應合併計算。另在不影響教學情形下，上、下學期休假研究員額可略作彈性調整分配。休假教師原擔任課程，由該所、系相關教師分任，不得因此增加員額。

第七條：本校教師申請休假研究，應於每學期開始前三個月，提出研究計畫（格式如附件），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從事核准之學術研究工作，不得擔任與休假研究計畫無關之任何工作。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申請教師之資格外，並根據其對本校之貢獻及系所正常教學工作持續推動之需求擇優核准。

第八條：教師休假研究期間以支領一份專任薪給為限，得由本校或其他學校、學術研究機關（構）及研發單位發給。若其他學校、學術研究機關（構）及研發單位發給之薪給未達教師現支薪給標準時，由本校補足差額。

第九條：教師於休假研究期間，以專事學術研究及研究發展為原則。若在本校授課，不得再支領鐘點費。

第十條：教師休假研究期滿應即時返校服務至少與核准休假研究等長之時間，且須於返校三個月內就從事之學術研究成果提出書面報告，未提者不得再申請休假研究。所提報告與原計畫不符者，需敘明充份理由，否則亦不得再申請休假研究。

第十一條：即將屆滿退休年齡之教授，在無法返校服務與休假研究等長之時間時，不得申請休假研究。屆滿退休年齡延長服務之教授，延長服務期間不得計算為休假研究後返校服務之時間，亦不得申請休假研究。

第十二條：凡經核准休假研究之教師，應返校服務滿兩年後方得以其他方式在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再申請休假研究之服務年資，以前次核准休假研究之該學年度結束後起算。

第十三條：休假研究之教師如違反本辦法第七、九、十條規定者，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後，須繳回其休假研究期間由本校支給之薪給。

第十四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七）

國立成功大學海外回國任教教師臨時眷舍借住管理辦法

七十一年二月二十日七十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八十二年十月七日八十一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八十六年四月十六日八十五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八十八年六月九日八十七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八十九年六月廿一日八十八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加強對回國任教教師之服務，特提供臨時眷舍；其借住及管理理由宿舍配借及管理委員會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本眷舍供有眷旅外回國一年內延聘來校任教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具有博士學位之講師至多借住兩學年（四個學期）之宿舍。
 - 三、凡符合本辦法第二條之條件者，請填具申請表（申請表請向總務處保管組索取），經由系（所）主管及院長分別簽註意見後，送交總務處（保管組）登記；由總務處並視宿舍空出之實際情形；邀請有關單位主管參加配借及管理委員會分配後，簽請校長核定。
 - 四、凡經准並經通知進住，需先至總務處（出納組）繳交水電、瓦斯、設備、清潔維護等費用保證金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整，向總務處（保管組）領取鑰匙，並應於兩星期內遷入進住；否則即以放棄論。
 - 五、本眷舍限本人、配偶及其直系親屬住用，並應於兩星期內將本人及同住親眷戶籍遷入，不得私自調換、出租、轉讓或任令他人進住。
 - 六、進住後，除對宿舍內所有設備及公物點收蓋章，負責保管及使用外，不得任意變更所有建築及設備。
 - 七、凡離職或獲得補助或貸款購置住宅者，應於壹個月以內，向總務處（保管組）點交後遷讓，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繼續借住。
 - 八、凡借住期滿者，應於期滿後之壹個月內遷讓，並依左列途徑協助解決其居住問題：
（一）如有貸款購置公教輔建住宅條件及機會者，應即申請貸款購置住宅。
（二）應照教育部所訂優待辦法辦理貸款自購住宅。
 - 九、水電等費用保證金於借住期滿遷出時，無息退還，惟如有尚未繳納水電、瓦斯、設備清潔維護等費用時，則由總務處就該保證金內如數扣繳後，餘數退還。
 - 十、逾期而未遷離者，按月扣繳違約金，每月新台幣貳萬元整，由出納組從借住人之月薪內扣除。
 - 十一、凡來校講學或研究之旅外有眷學人（包含客座教授、研究講座、特案研究員及特案副研究員等）當臨時眷舍有空時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借住，每月繳納新台幣壹萬元整，借住期間聘期為限，逾期未遷離者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辦理。
 - 十二、凡未符合本辦法第二條條件之本校新聘編制內專任教師，因特殊情況且其學術研究優異，得由相關系所院長推薦，教務長會簽意見，並經校長核准者，比照旅外學人，依本辦法規定，申請配借臨時眷舍。
 - 十三、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申請表格式）

國立成功大學海外回國任教教師臨時眷舍借住申請表

姓 名	單 位	借 住 期 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證 明 文 件	1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2 應聘資料
本人借住期間同意依照如右表所列之借住管理辦法之各項規定辦理					
校 長		單 位			
學 院		單 位			
院 長		主 管			
總 務 長		保 管			
主 任		主 任			
秘 書		分 配 宿 舍			
		地 址			
		承 辦 人			
		申 請 人			
		簽 章			

（本申請表一式兩份，一份存查，一份申請人收執）

見證人：法律顧問

（附件八）